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 应参会董事7人, 实际参会董事7人, 其中董事谢欣先生、杜业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, 董事杜凝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, 委托董事杜业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 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 以投票表决方式,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工作安排,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(周二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30日